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BAZXCG-2025-00035的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办公自动化设备维修（护）及打印耗材配送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市广信科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工业区 511 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王满；

电话：13480950844；

日期：2025 年 5 月 11 日

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广信科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5 月 11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2724155W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洲

成立日期 2011年09月06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十一)路123号豪世鹏程东区S栋31C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10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仅作为招标投标使用

2. 工商信息查询单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广信科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2724155W
注册号:	440301105687535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广信科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一路123号盛世鹏程东区5栋31C
法定代表人:	王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9-06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1-08-1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广信科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运营维护;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办公耗材销售、上门维修、租赁、运营维护,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的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办公自动化设备维修（护）及打印耗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办公自动化设备维修（护）及打印耗材配送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广信科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70万元，资产总额为7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单位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特此声明。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单位是非监狱企业，特此声明。

四、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无

五、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1	办公设备租赁合同（含耗材配送）	深圳市格瑞普电池有限公司	按实际产生费用结算	2023.5.5-2026.5.4
2	办公设备租赁合同（含耗材配送）	米兰登服饰(广东)有限公司	按实际产生费用结算	2023.1.1-2024.12.31

1. 深圳市格瑞普电池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信科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租赁合同

合同号: ZL20230505

甲方: 深圳市格瑞普电池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广信科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下列产品出租给甲方使用:

序号	使用地点	联系人	每台免费印量 张数	超印每张的费率	每台每月保底费用	保证金
1	工厂综合楼3楼人力					
2	工厂综合楼1楼对账					
3	工厂A栋1楼车间					
4	工厂B栋1楼车间					
5	工厂C栋4楼IT					
6	工厂宿舍楼2楼招聘室					
7						
8						
9						
10	北站鸿荣源天君A座16层					
11						
12	京瓷公司					
13	施乐2110 光明工厂5楼办公室					

每台每月收费计算方式=每台每月保底费用+超出免费印量的张数×每张的费率

合同说明: 合同内机器所使用的相关耗材及定期更换的配件均由乙方承担(不包括纸张)。机器的所有权属于我司。

二、本合同维修类别为: (免送修服务模式。)

三、本合同期限为: 合同期从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6 年 5 月 4 日。

四、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 否则甲方须按下列条款付款: 乙方须每月读数抄取计数表后, 经双方核对无误后, 开出发票, 甲方在收取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

五、合同生效: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方可生效。

六、服务: 乙方承诺在合同履行期内, 对提供出租的产品进行服务, 不提供合同以外的任何承诺(如电脑程序软件问题), 也不负责合同产品标配之外的任何选配件(如电脑, 打印服务器或其他另加载的内存, 硬盘之类等)。

七、关于保证金: 免保证金。

八、关于提前退租: 如甲方需提前退租, 须补偿乙方, 按合同期止每月最低消费标准赔偿。

九、关于合同到期: 合同到期后, 在双方都无异议的情况下, 按照原合同自动续约周期以本合同为准。

十、本合同共二份, 甲方、乙方各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盖章:

乙方: 深圳市广信科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盖章:

产品出租合同的详细说明

1.服务项目

A. 维护保养:

乙方将每月一次定期前往客户驻地或取机返回诊断、维护保养、内容包括机器性能检查调整, 润滑及清洁, 以减少设备故障和延长设备使用年限, 并抄取读数。

B. 故障报修:

如合同内设备出现故障, 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于标准响应时间内至维护地点进行诊断、维修、如果乙方认为需要额外零件或资料, 就将产品取回乙方重新修理。

C. 备件更换:

乙方于定期保养或故障维修时, 确认零件不堪使用, 乙方更换新的备件进行维修, 费用由乙方承担。

D. 营业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 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为工作时间, 乙方进行产品维护保养服务。

E. 响应时间:

信息产品客户免送维护保养合同服务标准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响应 (深圳市区内)。

F. 维修周期:

合同内设备的维护保养合同服务标准响应周期为三个工作日, 如有特殊情况 (如厂商保税库无备件, 需要到国外订货), 维修周期及响应时间将另行商定。

G. 额外服务:

客户若环境特殊, 必须增加保养次数或设备报修在正常营业时间之外, 由双方协商决定。

2 甲乙双方责任

A. 合同内设备的归属权:

合同内的设备所有权归乙方使用权归甲方。

B. 甲方对合同内设备的保管:

甲方应对合同内的设备进行保管, 除非乙方允许否则不可让非乙方人员拆卸、维修、保养、升级等操作。

C. 合同内设备使用地:

合同内设备的使用地应放在合同中说明的使用地使用 (除非经乙方允许可在其他地点使用)。

D. 机密信息:

客户应对其专有的机密信息的安全自行负责

E. 数据备份:

客户应负责在机外保留一份数据备份, 以防止丢失或改变文件, 数据或程序。

F. 违章操作（人为故障产生后果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违章操作造成产品故障，不属于保修范围，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单独收取费用，下列事件属于违章：

- 1) 带电插拔打印电缆或使用打印共享器。
- 2) 自行拆卸、修理、安装。
- 3) 自行性能升级

G. 不可抗力：

所有像地震、火山、洪水、火灾等不可抗力引起的设备不能正常工作所造成的合同内设备的损失有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H. 准备工作：

甲方要求合同内设备维护保养服务之前，应负责做下列工作：

- 1) 执行产品操作手册中具体规定的所有自测和检修步骤。
- 2) 提供产品机器型号，序列号，目前故障表现以及其它有关故障情况。

3. 非免费服务范围

A. 非免费服务范围的配件：

- 1) 纸张。
- 2) 元配件类产品：如连接件，电缆，外接直流变压器等。
- 3)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后，驱动及应用软件不在服务范围内。

B. 人为因素引起的使用不当，比如杂物进入机内、电源电压不匹配，不属于保修范围内。

2. 米兰登服饰（广东）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信科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租赁合同

合同号: ZL2012053008

甲方: 米兰登服饰(广东)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广信科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乙方提供下列产品出租给甲方使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编号	使用地	电话	联系人	初始读数	每台免费 ~ ~ ~ ~ ~	超印每张 的费率	每台每月 保底费用	保证金
1	京瓷 3060	卡							收
2	兄弟 7880	同乐							

每台每月收费计算方式=每台每月保底费用+超出免

合同说明: 合同内机器所使用的相关耗材及更换的配件及维修服务均由乙方承担(不包括纸张)。

二、本合同维修类别为: (免送维修服务模式。)

三、本合同期限为: 合同期从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 否则甲方须按下列条款付款: 甲方须每月读数抄取数表后, 经双方核对无误后, 开出发票, 甲方在收取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

五、合同生效: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方可生效。

六、服务: 乙方承诺在合同履行期内, 对提供出租的产品进行服务, 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 机器性能不稳定, 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修复, 如不能及时修复, 乙方应提供相应等级的后备机供甲方使用(所用张数照计), 直到故障排除。乙方不提供合同以外的任何承诺(如电脑程序软件问题), 也不负责合同产品标配之外的任何选配配件(如电脑, 打印服务器或其他另加载的内存, 硬盘之类等)。

七、关于保证金: 免收保证金。

八、关于提前退租: 如甲方需提前退租, 须补偿乙方, 补偿金额双方协商。

九、关于合同到期: 合同到期后, 在双方都无异议的情况下, 合同将顺延(顺延时长以第三条为准)。

十、本合同共二份, 甲方、乙方各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2023.1.1

盖章:

乙方: 深圳市广信科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2023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工业区 511 栋 813

电话: 0755-82054411

传真: 0755-82053411

签约日期: 2023.1.1

盖章:

产品出租合同的详细说明

1. 服务项目

A. 维护保养:

乙方将每月一次定期前往客户驻地或取机返回诊断、维护保养、内容包括机器性能检查调整、润滑及清洁,以减少设备故障和延长设备使用年限,并抄读取数。

B. 故障报修:

如合同内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于标准响应时间内至维护地点进行诊断、维修、如果乙方认为需要额外零件或资料,就将产品取回乙方重新修理。

C. 备件更换:

乙方于定期保养或故障维修时,确认零件不累使用,乙方更换新的备件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D. 营业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为工作时间,乙方进行产品维护保养服务。

E. 响应时间:

信息产品客户免送维护保养合同服务标准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响应(深圳市区内)。

F. 维修周期:

合同内设备的维护保养合同服务标准响应周期为三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如厂商保税库无备件,需要到国外订货),维修周期及响应时间将另行商定。

G. 额外服务:

客户若环境特殊,必须增加保养次数或设备报修在正常营业时间之外,由双方协商决定。

2 甲乙双方责任

A. 合同内设备的归属权:

合同内的设备所有权归乙方使用权归甲方。

B. 甲方对合同内设备的保管:

甲方应对合同内的设备进行保管,除非乙方允许否则不可让非乙方人员拆卸、维修、保养、升级等操作。

C. 合同内设备使用地:

合同内设备的使用地应放在合同中说明的使用地使用(除非经乙方允许可在其他地点使用)。

D. 机密信息:

客户应对其专有的机密信息的安全自行负责

E. 数据备份:

客户应负责在机外保留一份数据备份,以防止丢失或改变文件,数据或程序。

F. 违章操作(人为故障产生后果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违章操作造成产品故障,不属于保修范围,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单独收取费用,下列事件属于违章:

- 1) 带电插拔打印电缆或使用打印共享器。
- 2) 自行拆卸、修理、安装。
- 3) 自行性能升级

G. 不可抗力:

所有像地震、火山、洪水、火灾等不可抗力引起的设备不能正常工作所造成的合同内设备的损失有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H. 准备工作:

甲方要求合同内设备维护保养服务之前,应负责做下列工作:

- 1) 执行产品操作手册中具体规定的所有自测和检修步骤。
- 2) 提供产品机器型号,序列号,目前故障表现以及其它有关故障情况。

3. 非免费服务范围

A. 非免费服务范围的配件:

- 1) 纸张。
- 2) 元器件类产品:如连接件,电缆,外接直流变压器等。
- 3)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后,驱动及应用软件不在服务范围内。

B. 人为因素引起的使用不当,比如杂物进入机内、电源电压不匹配,不属于保修范围内。

米之谷服务

有限公司

六、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无